中國文化大學校務會議組織規程

84.03.22 8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0.06.06 8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3.11.24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4.12.14 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5.03.15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6.12.26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.12.10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.10.26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.12.28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.12.25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.12.25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.06.02 第17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.06.09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教師、 職員、技警工友、學生等代表組成之。

> 前項人員中,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;學生代表比例不得 少於會議代表總額十分之一。

> 第一項所列教師、職員、技警工友等代表至少須在本校連續服務專任滿一年以 上始可擔任之。

第三條 前條所稱代表分別為:

- 一、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-本校各學院院長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各行政單位 一級主管。
- 二、教師代表-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
- 三、職員代表-本校專任職員。
- 四、技警、工友代表-本校技工、警衛、工友。
- 五、學生代表-本校學生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代表除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為當然代表外,其餘代表均須經選舉產生,其比例如下:
 - 一、教師代表—由各學院就其專任教師人數中互選十五分之一(非整數部分不 予計算,但如教師代表少於總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時以四捨五入計算之) 為代表,其代表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,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 - 二、職員代表-由全體職員普選四人。
 - 三、技警工友代表-由全體技警工友普選一人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-由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之。

職員、技警工友代表如參選人數與應選人數同額時,則視為當選;如不足額時, 由校長遴選人員補足之。

本會議代表應於任期內喪失代表應具備資格者,即喪失代表身分,其遺缺由前項各候補代表依序遞補。

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
- 一、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之建議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審議之提案除校長提議外,須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或校務會議代表提出, 提案內容並須符合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;如屬代表提案,須有其他代表一人之 連署,依據提案格式並於限期內送交秘書處彙提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須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選舉產生代表並公告之,以參加該學年之未 務會議;但在新代表產生前,如須召開臨時會議時,以舊代表為成員召開之。
- 第九條 校長應於每學期召開校務會議一次,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經校務會 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,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 開之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方得開議,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 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出席人數不足時,校長應擇期再召集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,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,其名 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議之,並列入學校組織規程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議所通過之事項如係屬私立學校法所規定董事會職權者,須報請董事會議 通過後執行之,其餘由校長立即交由有關單位執行之;但有關單位如提出與法 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之事項,應列舉具體理由報告校長,校長如認為理由 不充分應即執行,如認為理由充分時可裁示暫緩執行,並送本會重新審議。如 經審議仍維持原決議,除明顯牴觸法令者外,校長應即交有關單位執行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